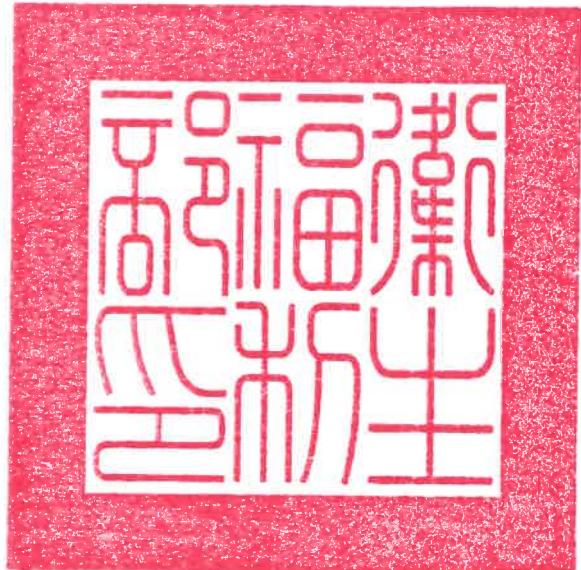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41364126號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修正條文



修正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

部長 石崇良

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志願服務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之志工，為從事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或其他有關衛生福利業務之志願服務工作，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(以下簡稱運用單位)考核有具體服務績效者。

第三條 第四條之志工獎勵，由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本部)每年辦理一次；第六條之特殊貢獻獎及第七條之績優衛生福利志工團隊獎，由本部每三年辦理一次。

第四條 志工個人之志願服務績優獎勵等次及服務累計時數，規定如下：

一、銅質徽章：一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
二、銀質徽章：二千小時以上。

三、金質徽章：二千五百小時以上。

本部頒給前項徽章時，同時發給得獎證書；同等次徽章及得獎證書，每人每次以申請一種及頒給一次為限。

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前已領有內政業務獎勵者，不得重複領取同等次之獎勵；其服務時數，得合併採計。

第五條 志工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服務時數者，得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、資料，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：

一、每年二月底前，報運用單位，並由運用單位於三月三十一日前，至本部建置之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(以下簡稱全國資訊系統)申請，轉由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。

二、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應造冊及研提意見，於四月三十日前，至全國資訊系統報本部辦理。

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者，應逕予造冊及研提意見，於四月三十日前，至全國資訊系統報本部辦理。但本部所屬醫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就從事衛生保健、社會福利志願服務，符合公眾利益，有重大、特殊事蹟，足以為楷模者，頒給志工個人衛生福利特殊貢獻獎。

前項獎勵得視需要頒給，不受服務年資及時數之限制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七條 本部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就具備下列各款條件者，頒給績優衛生福利志工團隊獎：

- 一、成立滿三年。
- 二、志工人數達二十人以上。
- 三、運作良好，並持續積極推展志願服務，績效特優。

績優衛生福利志工團隊獎之得獎名額，由本部公告之。

獲頒第一項績優衛生福利志工團隊獎者，六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項。

第八條 志工及志工團隊符合第六條及前條規定者，運用單位得填具推薦書表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勵：

- 一、於辦理年度四月三十日前，報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及其他相關衛政、社政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。
- 二、衛生局、社會局（處）及其他相關衛政、社政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，應造冊及研提意見，於五月三十日前報本部辦理。

運用單位為本部或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單位者，應填具推薦書表，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於五月三十一日前逕報本部辦理。但本部所屬醫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，依前項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依前條推薦之志工及志工團隊，由本部組成小組進行審查，經本部擇優核定。

本部頒給績優獎座時，同時發給得獎證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之獎勵，應公開為之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獎勵之志工及志工團隊，其申請表、推薦書表或其他文件、資料，有虛偽不實者，本部應撤銷其獎項。

前項志工及志工團隊獲頒本辦法之獎勵後，有違法或其他影響運用單位或機關（構）之聲譽，情節重大者，本部得廢止其獎項。

本部作成前二項處分時，並通知獲獎志工、志工團隊，限期返還徽章、獎座及得獎證書；屆期未返還者，由本部註銷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